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江苏省数字农家书屋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JITC-G2025-0391

甲方：（买方）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乙方：（卖方）江苏凤凰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本合同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江苏省数字农家书屋建设服务事宜，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5年江苏省数字农家书屋建设（包含资源建设、多终端平台运维与优化、平台推广活动组织策划等，对照2025年项目建设内容）。

1.1.1 资源建设。包括：政治经济、文学艺术、历史人文、社会科学、科普新知、少儿读物、农业技术等类别共计8000册电子图书、300种（上千期）电子期刊、50种报纸、1500小时视频、1500小时有声读物等阅读资源（其中，年更新图书不低于30%）和直播、活动（如“五史”学习教育、科普新知、健康养生、农业技术等主题线上直播、讲座，科普知识竞答、视频荐书、摄影短视频征集评选等活动）不低于10场的内容建设。

1.1.2 多终端平台运维与优化。包括大数据中心、网页端、手机端、江苏省农家书屋微信公众号的全年内容更新和运营工作；优化培训中心直播功能，实现“培训中心”直播间的本地化部署，优化直播

效果，增加直播录屏分享功能，方便用户宣传和推荐直播与视频；优化升级活动中心，实现“活动中心”的本地化部署，对竞赛、作品征集评选类活动页面进行优化升级，实现“春风送祝福”“元宵猜灯谜”“科普知识竞答”等主题活动题库组建；优化升级产业致富专栏，专栏对接“学习强国-江苏学习平台-乡村振兴”专题中“振兴路上”栏目的资讯，实现书屋管理员账号上传案例，后台审核发布，发布成功后给予管理员积分奖励；优化实体书屋信息管理功能，实现市、区（市）县级管理员账号可增删改辖区内书屋信息与重置平台登录密码功能；平台国产化升级，包括协议统一化适配、异构环境兼容适配、信创生态集成能力、遗留系统迁移策略；合理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对现有平台的数字资源阅读、检索、实体农家书屋信息管理进行AI语言模型处理，提升用户阅读体验，提高管理服务效能；平台全年数据统计管理、服务器安全维护等工作。

1.1.3 平台推广活动组织策划。与“学习强国”江苏学习平台等全年的合作推广（主要用于江苏学习平台维护其“江苏农家书屋”频道、为江苏数字农家书屋平台提供宣传阐释新思想等相关主题内容等）；平台组织开展“我读一段经典”“我荐一本好书”“我的读书故事”专题展播活动（不低于12场）、暑期农家书屋实地“巡讲巡展巡演”（不低于40场）、红包发放及积分商城每月兑换奖品等；依托图书馆学领域专家资源，采用线上授课、课后评价、年度测评分析等形式，为全省农家书屋管理员提供线上培训，全年组织培训活动不少于2场。

1.2 标的质量：无。

1.3 标的数量（规模）：1。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一年。

1.5 履行地点：南京。

1.6 履行方式：完成数字农家书屋平台搭建部署并运行维护，保障农家书屋读者及时阅读。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壹拾玖万圆（￥3190000元）人民币（含税）。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所有权

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及服务交付

8.1 服务交付

8.1.1 平台交付期：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完成数字农家书屋平台搭建部署（即完成平台功能开发和上线），保障农家书屋读者及时阅读。

8.1.2 其他服务交付：其他服务交付在履行期限内按甲方要求实时履行。

8.1.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 。

8.2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2.1 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办理预付款支付手续 ，预付款支付比例： 合同总价的95% ；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且出具质检报告后，甲方组织全面验收，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

8.2.2 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发票管理规定，向甲方提供对应款项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相应款项。乙方不提供、迟延提供或提供有误的，甲方可顺延付款并不负违约责任，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合同义务。。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

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1.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3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网络安全

12.1. 乙方需建立健全完善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

12.2. 乙方访问外网计算机（含台式、移动式）均须按规定统一安装杀毒软件、防火墙等网络安全控制软件。

12.3. 乙方服务器操作需得到所属单位主管网络安全领导授权，无授权不得随意对网络服务器及相关设备进行操作。

12.4. 数据信息传输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加密技术的法律法规。乙方根据风险评估确定保护级别，并以此确定加密算法的类型、属性，

以及所用密钥的长度，确定合适的保护级别，选择能够提供所需保护的合适的工具。

12.5.乙方需建立健全中心网站管理制度，通过网站管理系统，加强网络间的访问控制，防止外网用户通过外网非法进入内网，访问内网资源，保护内网运行环境。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实际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二份。

甲方：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7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7年12月29日

乙方：江苏凤凰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湖南路1号B座8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83657806

签订日期：2017年12月29日